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前，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自供應商購買商品，供應商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於 2019 年 10 月 14 日，Gangaram Family 通過 Radha Japan 以全資擁有的公司股東身分從 JHPL 收購日本城（新加坡）（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25% 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Gangaram Family 持有 Radha Japan 的權益，Gangaram Family 由於以主要股東身分持有日本城（新加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鑒於 Gangaram Family 以股東身分全資擁有供應商之權益，供應商（作為 Gangaram Family 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於 2019 年 10 月 14 日向供應商購買商品，因此本公司與供應商就購買商品訂立了總協議。根據總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從供應商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商品，期限由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通過供應商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總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供應商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總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iii)董事會已批准總協議，(iv)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總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前，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自供應商購買商品，供應商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於 2019 年 10 月 14 日，Gangaram Family 通過 Radha Japan 以全資擁有的公司股東身分從 JHPL 收購日本城（新加坡）（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25%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Gangaram Family 持有 Radha Japan 的權益，Gangaram Family 由於以主要股東身分持有日本城（新加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鑒於 Gangaram Family 以股東身分全資擁有供應商之權益，供應商（作為 Gangaram Family 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總協議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於 2019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與供應商就購買商品訂立了總協議。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供應商

交易性質： 根據總協議，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從供應商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商品，及供應商集團之成員公司可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商品，訂立個別供應合同。

本公司可指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於獲得供應商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之任何聯繫人及供應商可指定供應商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於獲得本公司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供應商之任何聯繫人，作為買方及／或賣方根據總協議訂立交易。本公司及供應商將各自促使其指定人士根據總協議之條款進行交易。

期限： 由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定價及條款釐定基準： 商品定價將參考相關商品之當前市價釐定，惟任何供應合同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

## 向獨立第三方定價比較

根據總協議訂立交易前，本集團將建議定價及結付期與本集團於最近一季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商品之定價及結付期進行比較，以確保交易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相比，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本集團亦會每季記錄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不同類型商品之市場價格，本集團將審閱該等季度紀錄，以確保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之商品定價將符合當前市場水平。

## 過往交易金額

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的商品共約 100,000,000 港元。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由 2019 年 10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止之年度上限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止之年度上限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止之年度上限
預計向供應商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的總金額	80,000,000 港元	170,000,000 港元	200,0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包括下列各項之因素釐定：

1. 支付給供應商集團的商品的歷史購買量和金額以及在總協議有效期內，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的商品的估計購買量和金額；及
2. 本集團對零售客戶的商品估計銷售量。

根據總協議，如實際交易額可能超過本公司不時公佈之年度上限，則有關交易將須遵照及有待本公司進一步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總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釐定，故不應當作交易之訂約方對交易之未來數量、定價或頻密程度之任何承諾或指示。

有關總協議下各購買交易之款項將根據市場慣例一般以電匯或支票付款結付。

##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總協議為本集團向供應商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商品提供一個正式和統一的操作模式。於總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採購安排，相比起其他現有供應商提供的一般價格，本公司相信能讓本集團獲取更優惠的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之條款、其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總協議或其建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已就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呈有關批准總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鑒於 **Gangaram Family** 以股東身分通過 **Radha Japan** 持有日本城（新加坡）（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25%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Gangaram Family** 由於以主要股東身分持有日本城（新加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鑒於 **Gangaram Family** 以股東身分持有供應商 100%之權益，供應商（作為 **Gangaram Family** 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總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供應商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總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iii)董事會已批准總協議，(iv)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總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訂約方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家品零售、發放特許經營權及提供管理服務。

供應商集團主要業務為出售消費品。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各項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供應合同」	指	本集團與供應商集團之間根據總協議訂立的有關商品買賣的任何發票，供應和採購合同，採購訂單和/或其他正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angaram Family」	指	Naraindas S/O Gangaram 先生及其配偶 Dinisha Naraindas Gangaram Nee Sangeeta Ramchand 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HPL」	指	Japan Home Pte. Limite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持有日本城（新加坡）25%之權益
「日本城（新加坡）」	指	Japan Home (Retail) Pte. Limite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於 2019 年 10 月 14 日訂立的有關商品買賣的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品」	指	根據總協議擬由供應商集團出售予本集團的消費品
「Radha Japan」	指	Radha Japan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angaram Family 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供應商」	指	Radha Exports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angaram Family 之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商集團」	指	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麗霞**

香港，2019年10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麗霞女士、劉栢輝先生、鄭聲旭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震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永明先生、余玟憶先生及楊耀強先生。